

合同编号: JGHT-20210028

水土保持验收合同

项目名称: 金湾小区 2 期及配套道路工程水保验收服务

甲方: 成都双流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

签订时间: 2021.1.22



甲方：成都双流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湾小区 2 期及配套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工程地点为成都市双流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的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2.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合同书
3. 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制内容：

4. 1 工程名称：金湾小区 2 期及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概况：净用地面积 18359.98 平方米（27.54 亩），总建筑面积 85568.0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52652.09 平方米，商业及其配套用房面积 2122.56 平方米。容积率 2.98，建筑密度 24.45%，绿地面积 6640 平方米，绿化率 32.00%。总住宅套数 618 套。机动车位：702 辆（地下 682 辆、地上 20 辆），非机动车位：980 辆。配套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总平工程（含管线工程及道路绿化工程）及安置小区附属配套工程（主要包含物管、商业及配套用房、配套市政道路建设）等。

4. 2 服务内容：

- (1)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合格；
- (3) 配合建设单位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含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4) 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取得水土保持验收报备证明；

(5) 配合建设单位填报全国水保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并通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抽查。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供已有的水文、地形、地质资料，上级批准的有关文件图纸。

5.2 协助乙方收集社会经济资料及其它需要的有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甲方提供全部技术基础资料 30 天内，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8 份。水保验收报告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成都双流区。

第七条 费用

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的 34.87%，以项目施工签约合同价（¥306589705.51 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金额为 1269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最终以施工签约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咨询服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后期配合费、差旅费、税金、交通费及其他乙方取得水保验收报备证明、完成全国水保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工作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全部水土保持验收经甲方确认，并完成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报备程序和要求后，一次性支付。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以及与付款金额相符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票据。若乙方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提交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含相关资料）和票据，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9.1.2 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费。

9.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得严重背离合

理编制周期。

9.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到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但不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的安全，且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
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9.2.3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
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报告通过审查为止。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百
分之一，根据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水保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
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因国家法律法
规变化，引起咨询费用和评价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若本合同所述项目投资或规模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公章）

年月日

编制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登记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银行			
结算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公章）

年月日



廉政合同

甲方：成都双流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贪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根据成建委发[1998]428号文件精神，甲方和乙方针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3%-5%/次，直到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承包/委托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此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工程承包协议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监察机关的监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